

臺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互調、多角調遷調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保員 基本資料	姓名	簽章：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遷調資料	申請遷調學校或幼兒園 (一)		申請互調、 教保員姓名 (一)	簽章：
	申請遷調學校或幼兒園 (二)		申請互調、 教保員姓名 (二)	簽章：
原任 職學 校或 幼兒 園	學校或幼兒 園名稱		本幼兒園或學校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0 年 互調、多角調遷調作業	
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人事主管：	(核章)
擬遷 調幼 兒園 或學 校	學校或幼兒 園名稱		本幼兒園或學校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0 年 互調、多角調遷調作業	
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人事主管：	(核章)
備註				

※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遷調者，請幼兒園或學校將本同意書留校（園）備查，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或幼兒園並副知本局，前述函文同時檢附本同意書、服務證明、教保員勞動契約、遷調委託書、留職停薪者須再檢附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復職證明文件之掃描檔。